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佐龙镇晓道街道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佐龙镇晓道街道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1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2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投标人未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。

3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